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何遠榮

聯絡電話：02-81959318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yr@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PB6GJJHF。

主旨：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網領」第2點、第3點、第11點及第4點附件10，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46條第11款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
- 二、查管理辦法第46條第11款明定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1年，與配合內政部110年12月23日注意事項第2點附表表次之修正，及參考本署111年1月20日訂頒「工廠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範例(含半導體製程高科技工廠)」之場所安全管理對策、廠區平面配置圖與危害辨識卡H-CARD及附錄等規定，又考量旨揭指導網領第2點第3款

第5目有關施工時之防火管理措施業於第5點第1款定明(雲林縣消防局所提修正建議，併案檢附修正意見彙整表【含本署處理說明】1份供參，如附件)，爰修正旨揭指導綱領第2點、第3點、第11點及第4點附件10，其修正規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之最新消息項下「法規動態」下載。

三、鑑於管理辦法第46條第11款業定明應指派專人每月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1年；為簡化行政作業，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自主檢查紀錄按上開規定由業者自行留存，地方消防機關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得要求業者出示自主檢查紀錄以供查閱，業者無須再依旨揭指導綱領規定報請備查，地方消防機關亦無須再上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另為利實務上業者執行自主檢查時有所依循，上開自主檢查紀錄表請依場所用途參照注意事項第2點附表2之1至附表2之9之紀錄表實施檢查；倘業者基於自主管理所需，欲變更上開表件格式或內容，使其更符合需求，且優於本指導綱領之作法，得不受本指導綱領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2022/07/21
12:09:16
電文
交換章